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唯芳
電話：03-5216121#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72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72660A00_ATTCH2.pdf、0072660A00_ATTCH4.pdf、
0072660A00_ATTCH1.jpg、0072660A00_ATTCH3.jpg、0072660A00_ATTCH5.jpg、
0072660A00_ATTCH6.jpg）

主旨：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「人權故事行動展」之展覽申請
辦法及宣傳資料各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館110年4月27日人權展字第11030010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展覽申請簡要說明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（教師）（1年僅20所學校名
額）。

（二）申請時程：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，訂於110
年6月30日公告通過名單。

（三）申請展出時段：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每一
檔展出以15天為原則。

（四）申請方式：線上表單申請<https://reurl.cc/rajzG4>（須
提供預定展出空間之照片及簡介）。依申請內容受理，經
館方審查後，通知審核結果及聯繫後續事宜。

（五）本計畫之展覽申請及相關佈卸展服務，皆免收費用。

三、申請辦法、展覽介紹與借展清單，請查詢主題網站

學務處 110/04/28 16:46



1100001872

有附件

https://touring-exhibition.nhrm.gov.tw/，或洽該館展示教育組(02)2218-2438分機348、E-Mail：nhrm190@nhrm.gov.tw，錢小姐。

四、本案資源豐富，可加值申請人權講座與公播電影服務，並結合世界人權日或兒童節活動等，融入社會、本國語文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或國際教育課程教學規劃辦理。

五、另，該館預計於110年9月推出人權故事行動展之「展具箱出借服務」(自110年8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)，申請對象包含國內各級學校(教師)、公私立文教機構、文化館舍、依法核准設立之法人或團體等。申請單位於預計借用日前30天(含例假日)填妥「展具箱借用申請表」予該館，隨到隨審。展具箱免費借用，惟申請單位須自行領取、歸還展具箱及自行佈卸展，並善盡保管之責。相關資訊亦請至上開主題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